

東海大學

符合性評估程序書

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

編撰單位：總務處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頁次：1/2

文件編號：CE25700B-13

版本：Rev.2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中，符合環保/能源適用法規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，以查核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是否合法，特制定此程序。

二、範圍：環境及能源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適用於參與驗證之單位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總務處：收集、鑑別、登錄之環境及能源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傳達給參與驗證單位，並要求其進行符合性法規評估工作。
- (二) 參與驗證單位：執行相關環境及能源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符合性查核，並做成紀錄宣導至所屬單位周知。

四、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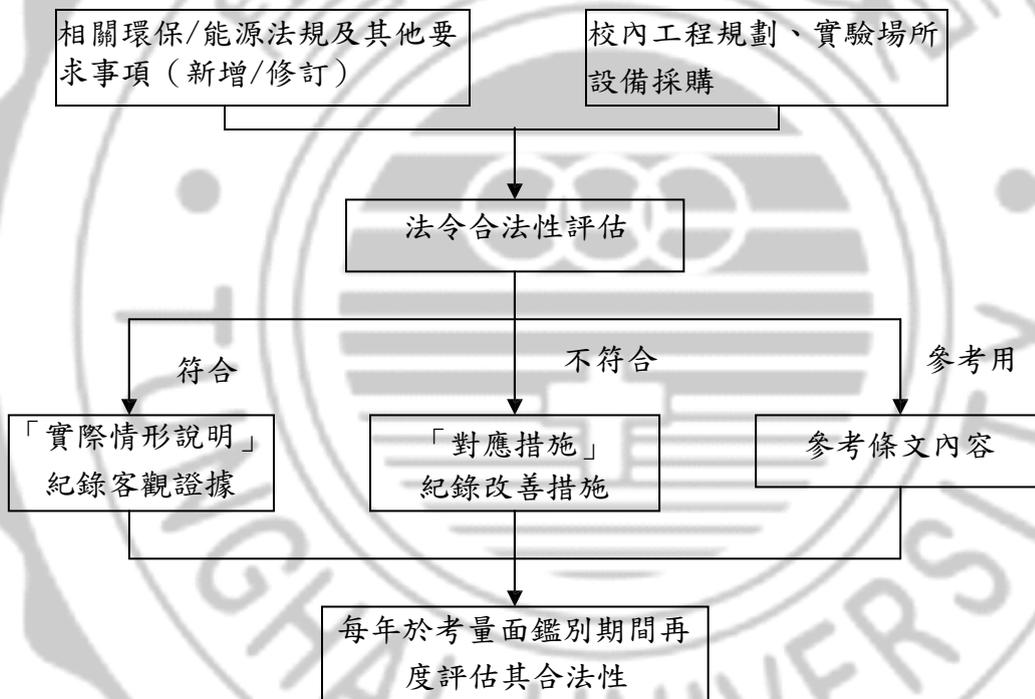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法規符合性查核：

1. 定期：法規查核人員依據相關法規查核表(CE25700D-03-02)內容針對新增或修訂之法規做符合性查核，符合者於實際情形紀錄客觀證據，不符合於對應措施紀錄改善措施，未增修之法規，每年於考量面鑑別期間再度評估其符合性。
2. 不定期：當參與驗證單位新增相關設備或變更研究工作時，必須針對環

保/能源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，填寫法令目錄(CE25700D-03-01)交至總務處，以作為符合性查核，若符合即進行請購，不符合則提改善修正意見。

(二) 符合性紀錄：相關單位進行合法性評估後必須將評估紀錄，登錄於法令目錄(CE25700D-03-01)留存備查。

(三) 合法性評估流程圖：



五、附件：無。

六、參考資料：

法規鑑別程序書(CE25700B-03)

